

(格式 M)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說明：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填列戶數)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填列戶數)						
其他放款	(填列關係人名稱)						

說明：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 保證款項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說明 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說明 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說明 3)
企 業 戶	擔保				
	無擔保				
個 人 戶	住宅抵押貸款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4)				
	其他	擔保			
		無擔保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信用合作社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四) 其他交易：請依實際交易情形自行增列並敘明具體內容(如租賃、不動產買賣等)。

如無應列內容，則於本事項之後加註「無」。